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三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0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林修葳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周委員漾沂、許委員添本（請假）、陳委員柏華、朱致遠委員、楊委員華洲、李委員心文、戴委員瑋姍（潘威佑代）

列席者：學生會王日暄同學、校園規劃小組吳幹事慈葳、營繕組林幹事宗永、電機工程學系劉副系主任志文、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林技佐益源、事務組管理股吳組員嘉興、謝組員欣恬、事務組交通股阮幹事偉紘、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幹事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事務組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職工聯誼會

案由：有關本校禁止車輛進入區域之藍色立牌，建議美化與加裝夜間警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上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楊委員提臨時動議反應，本校藍色立牌僅為四根鐵管及兩面鐵板所組成，其樣式設計簡單並無夜間警示，較無美感可言，易影響校園整體景觀及夜間安全。
- 二、經本校創意創業學程協助蒐集市面上各款看板樣式，並針對上揭款式之功能進行分析與評價，以提供本校相關單位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

事務組意見：因本案立牌擺放之位置及增設夜間警示燈光，易造成校園景觀之衝擊，經考量校園整體景觀，建請依上述簡報樣式，抑或其他建議或維持原樣，敬請討論。

決議：有關校園內藍色立牌放置乙事，暫時維持原樣，請另行討論，俟提出具體方案後，再提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電機二館東側道路僅供公務車輛通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營繕組103年6月9日電機二館東側道路改善工程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現況調查，電機二館東側道路寬度含水溝為3.8M，全長為40M，目前提供每日三班次垃圾車至該處處理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等事宜，亦為新聞所地下停車場及博理館平面停車場車輛雙向通行之道路。
- 三、然因旨揭道路路幅狹小，常有汽車、行人及自行車衝突之情事發生，為減少該處交通事故發生，營繕組建議將該處道路僅提供公務車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餘車輛改由電機二館與博理館間道路通行，未來配合

卓越三期大樓新建工程，其道路將拓寬為 6M，俟前揭道路完成後再行討論是否開放車輛通行。

事務組意見：

- 一、因旨揭道路係為提供新聞所地下停車場及博理館平面停車場車輛通行使用，如禁止前揭車輛出入恐影響甚大，且電機二館與博理館間道路鋪面係為柔性鋪面，大量車輛通行對其鋪面亦恐造成損壞，維修成本甚高，建議如需禁止車輛通行旨揭道路，其電機二館與博理館間道路之透水磚鋪面建議變更為柏油鋪面為宜。
- 二、案俟核可後，本組配合於旨揭道路兩端懸掛「僅供公務車輛通行」之標誌牌面，並於道路中央放置花盆或藍色立牌，以避免一般車輛通行。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通過，在未來此區域道路擴寬改善前，電機二館東側道路僅提供緊急車輛、救護車、垃圾車、裝卸貨車等公務車輛通行，其餘一般車輛禁止通行。
- 二、請事務組另安排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討論垃圾暫存區位置及垃圾車清運路線。

肆、違規審議

- 一、許凱翔同學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如附件一、二所示。

決議：

- 一、有關許凱翔同學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一份，其中申訴不通過十一份，申訴通過零份，故本案申訴不通過，仍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予以違規記點乙次。
- 二、針對自行車拖吊規範乙事，請事務組評估修正法條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3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